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有關傳訊令狀的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主席兼董事鄭漢溢先生(「鄭先生」)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傳訊令狀(「該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鄭先生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函件(「該函件」)。該令狀隨附申索陳述書聲稱(其中包括)：

1. 鄭先生為位於香港司徒拔道肇輝臺6號9樓B室連同C33號停車位的物業(「該物業」)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2. 鄭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股份，直至2021年年初前後；
3. 於2019年5月及2021年5月，鄭先生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該物業授予第二及第三按揭，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4. 根據該函件第二條，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該物業的第二及第三按揭；及
5. 鄭先生就特定履行該函件第二條提出索償。

本公司現正就該令狀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如常，且預計該令狀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就有關該令狀及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鄭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